股票代码:002771 股票简称:真视通 编号:2022-04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下午14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公司将组织结构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监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监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及整合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经营管理及内控管理的需要,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做出修订,并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整合,即修订完成后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包含公司对于货币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原《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财务管理制度》之日起自动废止。

《财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印章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2-04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下午13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2-04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真视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真视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真视通军融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3,000万元和3,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其中,北京真视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真视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真视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真视通军融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3,000万元和3,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累计最高担保额为12,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需要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的一年内,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真视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1层B座办公B1106

法定代表人:曹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354,296.24	175,404,461.92
负债总额	120,862,758.50	136,505,502.44
净资产	37,491,537.74	38,898,959.48
营业收入	58,248,026.89	344,636,011.57
利润总额	-1,419,168.98	6,684,438.38
净利润	-1,407,421.74	6,716,585.86

2、北京真视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1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1层B1107

法定代表人:杨波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维修计算机、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文具用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73,131.50	7,909,495.26
负债总额	857,864.17	885,874.99
净资产	7,115,267.33	7,023,620.27
营业收入	855,283.00	3,773,584.80
利润总额	93,996.99	178,733.00
净利润	91,647.06	178,733.00

3、真视通军融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5日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988号(江苏吴中大厦)1幢12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刚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科技、通用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销售:机器人、激光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汽车配件、黄金、黄金饰品、工艺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纸制品、木浆、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食用农产品、非危险性化工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11,833.13	65,276,947.22
负债总额	17,072,818.82	18,734,427.67
净资产	46,539,014.31	46,542,519.55
营业收入	94,406.24	1,135,706.52
利润总额	129,058.86	-1,946,950.22
净利润	-3,505.24	-1,854,092.55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的健康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此次担保虽然增加了公司或有负债,但被担保人资金的正常运转有利于公司的资金正常周转和经营管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0元。本公司及上述被担保企业均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2-044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新增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电子设备租赁、办公、会议设备租赁、演出设备租赁等;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最近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在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同时提交届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要求的临时提案提供的其他文件。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删除
第八十三条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为30%以上,且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三条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选举的董事、监事为2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 (一)本人提出辞职;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不能履行职责;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 (一)本人提出辞职;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不能履行职责;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非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内的对外投资、出售、置换资产和银行信贷事项; (八)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含0.5%)的关联交易。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出售、置换资产和银行信贷事项; (八)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含0.5%)的关联交易。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发送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脑等终端显示发送完成当日为送达日。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发送的,以电话录音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签署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股利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股利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7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2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2年7月5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6:00时)

(三)登记地点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鞠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

电话:010–59220193 传真:010–59220128

邮编:100029

邮箱:IR@bjzst.cn

(五)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请计划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务必提前与公司联系,了解并遵守会议召开地疫情防控要求,以免影响正常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1

2、投票简称:真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5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根据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661352

邮箱:hlzq@cnhlyl.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华峰、张韩

联系部门:投资银行委员会

联系电话:021-65667075

邮箱:wangtiecheng@tfzq.com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4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向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增资39,27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

二、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6月17日取得了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7MA3C613G9C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临港产业园

5、法定代表人:杨连宏

6、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6日

8、营业期限:2016年0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系统升级期间暂停电话自助语音服务的公告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2年6月21日至6月24日、6月27日至7月1日的17:00–21:00进行客服系统升级调试,在此期间,本公司将暂停客服电话自助语音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2022年6月21日至6月24日、6月27日至7月1日的17:00–21:00期间,客服热线电话(400–8888–668)将暂停自助语音查询、留言等服务;

2、在本公司暂停客服电话自助语音服务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交易平台(https://etrade.msfunds.com.cn)查询账户、交易及持有基金的有关信息,非网上直销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所在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账户、交易及持有基金的有关信息。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之一联系本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

在线客服:本公司网站置顶位置(https://www.msfunds.com.cn)

客服邮箱:services@msfunds.com.cn

若系统升级调试结束,将即时恢复客服电话自助语音服务。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证券代码:600171 编号:临2022-027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25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上海贝岭关于收购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临2022–012);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翌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翌芯")持有的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岭芯")剩余30%股权,交易总价为5,005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岭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近日,上海岭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公示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琨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2007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18幢17楼B座–C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自产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5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0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周永秀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邮箱:zhouyongxiu@wxautowell.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毕宗奎、傅鹏翔

联系部门:投资银行事业部,TMT组

联系电话:010–56800148

联系邮箱:bizongkui530@pingan.com.cn

fupengxiang622@pingan.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嘉友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嘉友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于2021年6月18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2020年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409】号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嘉友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42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截止2022年6月17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1.股东名称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54,9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0%
解冻时间	2022年6月17日
3.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530,083,7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7%
解冻时间	2022年6月17日
4.股东持股数量	1,461,378,574股
股东持股比例	48.15%
5.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334,290,567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3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96%

上述解除轮候冻结的530,083,700股不会减少累计被冻结数量。上述解除冻结的154,930,000股曾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了司法轮候冻结,本次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冻结后,该轮候冻结已转为冻结,冻结期限自2022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1日